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新加坡，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 (如有)：	如香港說明文件「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一節所述內部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 (如有) 及副委託人 (如有)。基金的最新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名單將應要求提供，並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予以披露。										
存管處：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港元收息)MF	1.01%	A 類別(港元累積) 1.01%								
	A1 類別(港元累積)	1.4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p>A 和 A1 累積股份類別 -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p> <p>A 和 A1 收息股份類別 - 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惟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須受下文的披露規定。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 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p> <p>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p> <p>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派息金額計算如下：派息率 ÷ 全年派息次數 × 於紀錄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收息股份類別</th> <th>貨幣</th> <th>全年派息次數</th> <th>派息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類別(港元收息)MF</td> <td>港元</td> <td>每月 (12 次)</td> <td>每年 4.50%</td> </tr> </tbody> </table> <p>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固定收息股份類別及保留作出更改的權利。</p>			固定收息股份類別	貨幣	全年派息次數	派息率	A 類別(港元收息)MF	港元	每月 (12 次)	每年 4.50%
固定收息股份類別	貨幣	全年派息次數	派息率								
A 類別(港元收息)MF	港元	每月 (12 次)	每年 4.50%								
財政年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和 A1 股份類別：首次投資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額外認購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註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註 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

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或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發行章程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少於 30% 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 / 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

基準

基金沒有目標基準。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評估，即通過投資於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提供收益和增長。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因下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 / 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商的信譽。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 - 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QFI 風險

- QFI 資格：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而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基金可能需出售其持有的證券及 / 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基金資金。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這可能導致認購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基金暫停交易。在 QFI 機制下，QFI 持有人以及使用投資經理 QFI 資格的基金並沒有額度限制。但不能保證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額度限制。
- 有關應用 QFI 規則的風險：基金受 QFI 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所給予的詮釋。基金作出有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之能力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投資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可能會更改）所規限。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或會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匯回及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鎖定期或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 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如中國保管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從中國保管人的其他債權人之現金分開記存，故將成為一項中國保管人欠負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並因而蒙受損失。
- 中國經紀風險：如中國經紀違約 / 破產，基金可能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中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5.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不同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7.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 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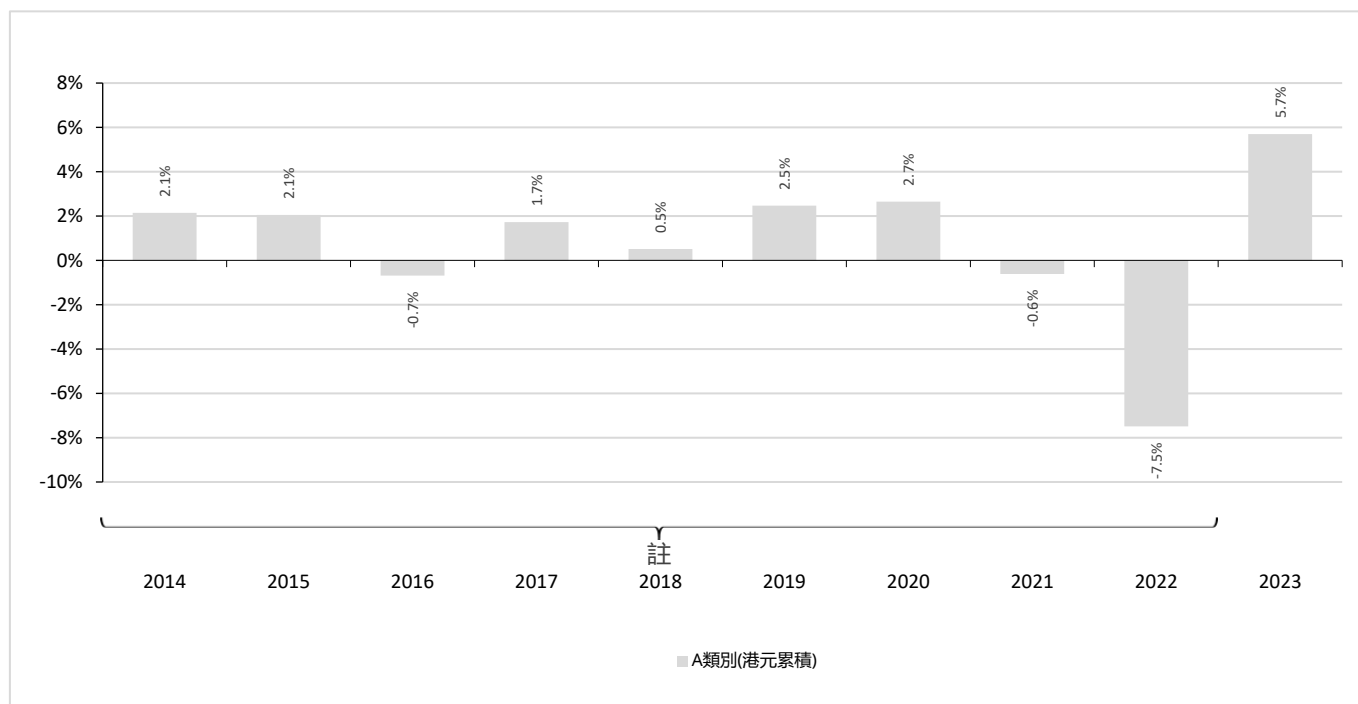
9.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10.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總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投資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不是儲蓄帳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與此等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並不相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已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繼續在有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派息，此舉將進一步減少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資額。
-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不變的百分比會導致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絕對派息將會較高，以及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絕對派息將會較低。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港元 累積) 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02
- A 類別 (港元 累積) 發行日：2002
- 管理公司視 A 類別 (港元 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費用下調和移除目標基準。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 3.00% 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 2.00% 為上限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A	A1
管理費 (年度管理費)	0.75%	
存管費	不多於 0.005%	
業績表現費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 0.25%	
分銷費 (年度分銷費)	無	0.5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 0.3%	
交易費用 (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 75 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 0.0083%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